

抵押權 清償 同意塗銷 證明書

本人於 吳中縣 (土地所有權人) 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抵押權，並經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收件 109 新化登字第 000100 號辦竣抵押權登記，因該等土地列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範圍內，原設定之抵押權， 擔保債權已清償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 本人同意塗銷

土地標示				備註
區	段	地號	設定權利範圍	
新市	大營	3111-0	全部	

此 致
臺南市政府

(抵押權人)立證明書人：陳林

印鑑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B123400999

住 址：臺南市新市區 99 號

電 話：06-6992222

附註 1：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構，得由金融機構自訂本證明書格式。

附註 2：抵押權人須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（須為徵收公告之日一年內核發）。

附註 3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

附註 4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